#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信息安全督查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西工业技师学院（以下简称“枢纽台”）信息安全工作，确保信息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特对枢纽台相关部门、单位信息安全督查工作的职能定位、工作职责、业务界面、相关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信息网络中心的信息安全督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信息安全督查管理办法包含的信息安全检查方式有：信息安全自查、信息安全专项检查、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特定信息安全事件调查。

## 第二章 信息安全检查类型

**第四条**　信息安全自查

（一）　各部门应依据枢纽台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信息网络中心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开展涉及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组织及人员等方面的信息安全自查。

（二）　各部门应依据广西工业技师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有关要求，开展针对性的信息安全自查。

**第五条**　信息安全专项检查

信息网络中心根据年度政治、经济、社会局势以及信息安全形势，对各部门开展针对数据安全性、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信息系统安全性、网络安全性等特定主题的专项检查。专项检查方式包括材料查证、现场/远程技术检查、突击抽查等。

**第六条**　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信息网络中心应根据年度信息安全形势和全网信息安全整体现状，在全网范围内开展普查性或针对性的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第七条** 特定信息安全事件调查

（一） 组织开展与全网相关的信息安全风险和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测与通报。

（二） 枢纽台各部门发现可能影响全网的信息安全风险和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及时上报信息网络中心。

## 第三章 整改加固

**第八条** 整改加固

（一） 枢纽台各部门应根据信息安全自查、专项检查、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特定信息安全事件调查中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针对性的整改加固实施工作，具体由信息网络中心组织实施。

（二） 信息安全专项检查的整改报告应报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及相关责任部门审核。

（三） 一体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整改报告应报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及相关责任部门审核。

（四） 特定信息安全事件调查的整改报告应报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及相关责任部门审核。

## 第四章 信息安全考核与问责

**第九条** 信息安全考核

（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办公室对枢纽台特别重大级信息安全事件、重大级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考核。

（二）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办公室对所属范围内的较大级信息安全事件、一般级信息安全事件进行考核。

**第十条** 信息安全问责

（一）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枢纽台领导班子组织对枢纽台特别重大级信息安全事件、重大级信息

安全事件进行问责。

（二）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枢纽台领导班子组织对所属范围内的较大级信息安全事件、一般级信息安全事件进行问责。

（三） 在信息安全监测中发现的，虽未构成信息安全事件但属于严重违反枢纽台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有关要求的事项，一并纳入问责范畴。

（四） 信息安全问责措施视安全事件情节轻重分为对当事单位和当事人的现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和处分。

（五） 现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由各部门负责。

（六） 有漏报、瞒报信息安全事件的行为，或信息安全事件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需要对当事单位和当事人予以处分的情况，由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拟定处分意见，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枢纽台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